**招标公告附件**

**分标一：低压配电控制组件采购项目**

**分标编号：CY0625SWWK14FZ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  **称** | **物资名**  **称** | **主要技**  **术要求** | **单位** | **数量** | **交货**  **日期** | **质保期** | **交货地**  **点** | **专用资质要求** | **专用业绩要求** | **保证金金**  **额（万元）** |
| 低压配  电控制  组件采  购项目  （包一） | 低压配  电  控制组  件 | 满足配  电遥测  、遥信、  遥控及  相关功  能 | 套 | 133 | 接到供  货  通知后  15  日内 | 投运后  3年 | 买方指  定仓库  地面交  货 | 1.厂商要求：制造商；  2.生产厂房：对于制  造商投标，应具有生  产投标产品所需的生  产场地。（生产厂房  应为自有或长期租  赁。其中生产厂房为  自有的提供土地使用  权证或房屋产权证；  长期租赁的提供租赁  合同，并提供厂房所  有人的土地使用权或  房屋产权证明。对于  因各种原因未办理土  地所有权证及房屋产  权证的，应提供乡镇  级及以上政府相关部  门出具的有效证明材  料。招标人有权对其  进行进一步的现场核  实。） | 业绩要求：投  标人2022年1  月1日至招标  （采购）公告  发布之日内具  有配电自动化  类产品及其配  件类产品累计  销售业绩不小  于200万元。  （时间以合同  签订日期为  准，须提供用  户合同封面、  金额页、合同  签字盖章页复  印件、证明合  同内容的合同  页、发票复印  件、发票查验  结果截图） | 2.7 |
| 低压配电  控制组件  采购项目  （包二） | 低压配  电控制  组件 | 满足配电  遥测、遥  信、遥控  及相关功  能 | 套 | 112 | 接到供  货通知  后15日  内 | 投运后  3年 | 买方指定  仓库地面  交货 | 1.厂商要求：制造商；  2.生产厂房：对于制  造商投标，应具有生  产投标产品所需的生  产场地。（生产厂房  应为自有或长期租  赁。其中生产厂房为  自有的提供土地使用  权证或房屋产权证；  长期租赁的提供租赁  合同，并提供厂房所  有人的土地使用权或  房屋产权证明。对于  因各种原因未办理土  地所有权证及房屋产  权证的，应提供乡镇  级及以上政府相关部  门出具的有效证明材  料。招标人有权对其  进行进一步的现场核  实。） | 业绩要求：投  标人2022年1  月1日至招标  （采购）公告  发布之日内具  有配电自动化  类产品及其配  件类产品累计  销售业绩不小  于200万元。  （时间以合同  签订日期为  准，须提供用  户合同封面、  金额页、合同  签字盖章页复  印件、证明合  同内容的合同  页、发票复印  件、发票查验  结果截图） | 2.3 |
| 低压配电  控制组件  采购项目  （包三） | 低压配  电控制  组件 | 满足配电  遥测、遥  信、遥控  及相关功  能 | 套 | 70 | 接到供  货通知  后15日  内 | 投运后  3年 | 买方指定  仓库地面  交货 | 1.厂商要求：制造商；  2.生产厂房：对于制  造商投标，应具有生  产投标产品所需的生  产场地。（生产厂房  应为自有或长期租  赁。其中生产厂房为  自有的提供土地使用  权证或房屋产权证；  长期租赁的提供租赁  合同，并提供厂房所  有人的土地使用权或  房屋产权证明。对于  因各种原因未办理土  地所有权证及房屋产  权证的，应提供乡镇  级及以上政府相关部  门出具的有效证明材  料。招标人有权对其  进行进一步的现场核  实。） | 业绩要求：投  标人2022年1  月1日至招标  （采购）公告  发布之日内具  有配电自动化  类产品及其配  件类产品累计  销售业绩不小  于200万元。  （时间以合同  签订日期为  准，须提供用  户合同封面、  金额页、合同  签字盖章页复  印件、证明合  同内容的合同  页、发票复印  件、发票查验  结果截图） | 1.5 |
| 低压配电  控制组件  采购项目  （包四） | 低压配  电控制  组件 | 满足配电  遥测、遥  信、遥控  及相关功  能 | 套 | 46 | 接到供  货通知  后15日  内 | 投运后  3年 | 买方指定  仓库地面  交货 | 1.厂商要求：制造商；  2.生产厂房：对于制  造商投标，应具有生  产投标产品所需的生  产场地。（生产厂房  应为自有或长期租  赁。其中生产厂房为  自有的提供土地使用  权证或房屋产权证；  长期租赁的提供租赁  合同，并提供厂房所  有人的土地使用权或  房屋产权证明。对于  因各种原因未办理土  地所有权证及房屋产  权证的，应提供乡镇  级及以上政府相关部  门出具的有效证明材  料。招标人有权对其  进行进一步的现场核  实。） | 业绩要求：投  标人2022年1  月1日至招标  （采购）公告  发布之日内具  有配电自动化  类产品及其配  件类产品累计  销售业绩不小  于200万元。  （时间以合同  签订日期为  准，须提供用  户合同封面、  金额页、合同  签字盖章页复  印件、证明合  同内容的合同  页、发票复印  件、发票查验  结果截截图） | 0.9 |

具体供货不局限于上述产品。应包括上述产品相关配件，类似升级产品。

备注：

1.取得《国家电网有限公司集中规模招标采购供应商资质能力核实证明》（以下简称《核实证明》）的投标人，应按要求使用该《核实证明》。《核实证明》含有的业绩、试验报告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需要提供满足要求的业绩、试验报告等证明材料；未取得《核实证明》的，投标人需要提供对应支持证明材料。

2.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应复印清晰、可辨认且不得遮盖、涂抹，否则视为无效。

3.本批次采购业绩均应出具与项目建设单位直接签订并执行的合同关键部分（包括封面、合同协议书、签署页、承包范围（工作内容）及其它关键条款等）（转包、分包合同不予认可）和发票原件影印件（至少提供预付款、进度款、结算款三种发票中的一种，发票扫描件需清晰可辨，发票二维码区不得遮挡、涂抹，如因扫描件模糊无法查验真伪的，该业绩可能不被认可）作为支撑材料。业绩认定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若合同无签署日期，且无其他可以证明合同签署日期的文件，则该项业绩无效。若合同上存在多个签署日期的，以最后一方签署的时间为准。业绩发票影印件后须附通过国家税务总局全国增值税发票查验平台（网址：https://inv-veri.chinatax.gov.cn/）查验的发票结果截图，“一发票一截图”，发票开票日期不得晚于采购公告发布时间。未提供发票或未提供对应发票查验结果截图的或发票开标日期晚于采购公告发布时间的业绩不予认可。所有业绩支撑证明材料内容须保证清晰、可辨认且不得遮盖、涂抹。

**分标二：安全管控单元配件采购项目**

**分标编号：CY0625SWWK14FZ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主要技术要求** | **单位** | **预估数量** | **交货日期** | **质保期** | **交货地点** | **专用资质要求** | **专用业绩要求** | **保证金金**  **额（万元）** |
| 安全管控单元配件采购项目（包一） | 含IPC摄像头、电源模块、通讯主板，球机主板等。 | 件 | 1478 | 接到供货通知后20日内 | 3年 | 买方指定仓库地面交货 | 厂商要求：集货商 | 业绩要求：2022年1月1日至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内具有安全管控类产品累计销售业绩不少于200万元。（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须提供用户合同封面、金额页、合同签字盖章页复印件、证明合同内容的合同页、发票复印件、发票查验结果截图）。 | 2.6 |
| 安全管控单元配件采购项目（包二） | 件 | 1274 | 厂商要求：集货商 | 业绩要求：2022年1月1日至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内具有安全管控类产品累计销售业绩不少于200万元。（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须提供用户合同封面、金额页、合同签字盖章页复印件、证明合同内容的合同页、发票复印件、发票查验结果截图）。 | 2.2 |
| 安全管控单元配件采购项目（包三） | 件 | 848 | 厂商要求：集货商 | 业绩要求：2022年1月1日至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内具有安全管控类产品累计销售业绩不少于200万元。（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须提供用户合同封面、金额页、合同签字盖章页复印件、证明合同内容的合同页、发票复印件、发票查验结果截图）。 | 1.5 |
| 安全管控单元配件采购项目（包四） | 件 | 640 | 厂商要求：集货商 | 业绩要求：2022年1月1日至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内具有安全管控类产品累计销售业绩不少于200万元。（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须提供用户合同封面、金额页、合同签字盖章页复印件、证明合同内容的合同页、发票复印件、发票查验结果截图）。 | 1.1 |

具体供货不局限于上述产品。应包括上述产品相关配件，类似升级产品。

备注：

1.取得《国家电网有限公司集中规模招标采购供应商资质能力核实证明》（以下简称《核实证明》）的投标人，应按要求使用该《核实证明》。《核实证明》含有的业绩、试验报告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需要提供满足要求的业绩、试验报告等证明材料；未取得《核实证明》的，投标人需要提供对应支持证明材料。

2.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应复印清晰、可辨认且不得遮盖、涂抹，否则视为无效。

3.本批次采购业绩均应出具与项目建设单位直接签订并执行的合同关键部分（包括封面、合同协议书、签署页、承包范围（工作内容）及其它关键条款等）（转包、分包合同不予认可）和发票原件影印件（至少提供预付款、进度款、结算款三种发票中的一种，发票扫描件需清晰可辨，发票二维码区不得遮挡、涂抹，如因扫描件模糊无法查验真伪的，该业绩可能不被认可）作为支撑材料。业绩认定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若合同无签署日期，且无其他可以证明合同签署日期的文件，则该项业绩无效。若合同上存在多个签署日期的，以最后一方签署的时间为准。业绩发票影印件后须附通过国家税务总局全国增值税发票查验平台（网址：https://inv-veri.chinatax.gov.cn/）查验的发票结果截图，“一发票一截图”，发票开票日期不得晚于采购公告发布时间。未提供发票或未提供对应发票查验结果截图的或发票开标日期晚于采购公告发布时间的业绩不予认可。所有业绩支撑证明材料内容须保证清晰、可辨认且不得遮盖、涂抹。

**分标三：配电测控组件采购项目**

**分标编号：CY0625SWWK14FZ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  **称及包**  **号** | **主要技术要**  **求** | **单**  **位** | **数量** | **交货**  **日期** | **质保**  **期** | **交货**  **地点** | **专用资质要求** | **专用业绩要求** | **保证金金**  **额（万元）** |
| 配电测  控组件  采购项  目 | 详见技术规  范 | 套 | 500 | 接到供  货通知  后20  日内 | 2年 | 买方  指定  仓库  地面  交货 | 1.厂商要求：制造商；  2.生产房：应具有生产投标产品  所需的生产场地。（生产厂房应  为自有或长期租赁。其中生产厂  房为自有的提供土地使用权证  或房屋产权证；长期租赁的提供  租赁合同，并提供厂房所有人的  土地使用权或房屋产权证明。对  于因各种原因未办理土地所有  权证及房屋产权证的，应提供乡  镇级及以上政府相关部门出具  的有效证明材料。招标人有权对  其进行进一步的现场核实。） | 业绩要求：2022年  1月1日至招标公  告发布之日内具  有配电终端类产  品累计销售业绩  不少于100万。（时  间以合同签订日  期为准，须提供用  户合同封面、金额  页、合同签字盖章  页复印件、证明合  同内容的合同页；  发票复印件；发票  查验截图）。 | 4.7 |

具体供货不局限于上述产品。应包括上述产品相关配件，类似升级产品。

备注：

1.取得《国家电网有限公司集中规模招标采购供应商资质能力核实证明》（以下简称《核实证明》）的投标人，应按要求使用该《核实证明》。《核实证明》含有的业绩、试验报告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需要提供满足要求的业绩、试验报告等证明材料；未取得《核实证明》的，投标人需要提供对应支持证明材料。

2.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应复印清晰、可辨认且不得遮盖、涂抹，否则视为无效。

3.本批次采购业绩均应出具与项目建设单位直接签订并执行的合同关键部分（包括封面、合同协议书、签署页、承包范围（工作内容）及其它关键条款等）（转包、分包合同不予认可）和发票原件影印件（至少提供预付款、进度款、结算款三种发票中的一种，发票扫描件需清晰可辨，发票二维码区不得遮挡、涂抹，如因扫描件模糊无法查验真伪的，该业绩可能不被认可）作为支撑材料。业绩认定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若合同无签署日期，且无其他可以证明合同签署日期的文件，则该项业绩无效。若合同上存在多个签署日期的，以最后一方签署的时间为准。业绩发票影印件后须附通过国家税务总局全国增值税发票查验平台（网址：https://inv-veri.chinatax.gov.cn/）查验的发票结果截图，“一发票一截图”，发票开票日期不得晚于采购公告发布时间。未提供发票或未提供对应发票查验结果截图的或发票开标日期晚于采购公告发布时间的业绩不予认可。所有业绩支撑证明材料内容须保证清晰、可辨认且不得遮盖、涂抹。

**分标四：密封箱式馈线控制组件采购项目**

**分标编号：CY0625SWWK14FZ4**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物资名称** | **主要技术要求** | **单位** | **数量** | **交货日期** | **质保期** | **交货地点** | **专用资质要求** | **专用业绩要求** | **保证金金**  **额（万元）** |
| 密封箱式馈线控制组件采购项目 | 密封箱式馈线控制组件 | 箱式,液晶、弹操,后备电源不低于7Ah磷酸铁锂电池、5G模块（兼容4G/3G自适应）， | 套 | 60 | 合同签订后20日内 | 3年 | 买方指定仓库地面交货 | 1.厂商要求：制造商；2.生产厂房：应具有生产投标产品所需的生产场地。（生产厂房应为自有或长期租赁。其中生产厂房为自有的提供土地使用权证或房屋产权证；长期租赁的提供租赁合同，并提供厂房所有人的土地使用权或房屋产权证明。对于因各种原因未办理土地所有权证及房屋产权证的，应提供乡镇级及以上政府相关部门出具的有效证明材料。招标人有权对其进行进一步的现场核实。） | 业绩要求：2022年1月1日至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内具有配电终端类产品累计销售业绩不小于100万。（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须提供用户合同封面、金额页、合同签字盖章页复印件、证明合同内容的合同页、发票复印件、发票查验结果截图）。 | 0.6 |

具体供货不局限于上述产品。应包括上述产品相关配件，类似升级产品。

备注：

1.取得《国家电网有限公司集中规模招标采购供应商资质能力核实证明》（以下简称《核实证明》）的投标人，应按要求使用该《核实证明》。《核实证明》含有的业绩、试验报告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需要提供满足要求的业绩、试验报告等证明材料；未取得《核实证明》的，投标人需要提供对应支持证明材料。

2.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应复印清晰、可辨认且不得遮盖、涂抹，否则视为无效。

3.本批次采购业绩均应出具与项目建设单位直接签订并执行的合同关键部分（包括封面、合同协议书、签署页、承包范围（工作内容）及其它关键条款等）（转包、分包合同不予认可）和发票原件影印件（至少提供预付款、进度款、结算款三种发票中的一种，发票扫描件需清晰可辨，发票二维码区不得遮挡、涂抹，如因扫描件模糊无法查验真伪的，该业绩可能不被认可）作为支撑材料。业绩认定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若合同无签署日期，且无其他可以证明合同签署日期的文件，则该项业绩无效。若合同上存在多个签署日期的，以最后一方签署的时间为准。业绩发票影印件后须附通过国家税务总局全国增值税发票查验平台（网址：https://inv-veri.chinatax.gov.cn/）查验的发票结果截图，“一发票一截图”，发票开票日期不得晚于采购公告发布时间。未提供发票或未提供对应发票查验结果截图的或发票开标日期晚于采购公告发布时间的业绩不予认可。所有业绩支撑证明材料内容须保证清晰、可辨认且不得遮盖、涂抹。